

证券代码：920124

证券简称：南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28

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恒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梁枫、魏燕、郑文军、沈仲健、王为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

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

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

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会计师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珠海市

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
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3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
议》

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